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号）。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雷达对《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高升控股董事会拟披露的《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号）及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告中所涉及的情况作出如下判断：

1、关于 2015 年上市公司收购高升科技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交易事项中，于平等五位当事人，迄今为止尚未完成股票对价部分的报税纳税义务，约合人民币 1.8 亿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作为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在向交易方支付交易对价时负有依法扣缴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的，由税务部门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因此，上述当事人未履行依法纳税的行为已给上

市公司造成了潜在的财务风险。

3、强烈要求该事件相关当事人，尽快合法、合规地履行报税纳税义务，上市公司管理层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避免潜在财务风险转化为上市公司实际的财务损失，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我再次提示上市公司目前存在着治理风险，呼吁相关利益各方应该以全体股东利益为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希望监管当局在加强监督的同时，给上市公司更多的指导。

二、独立董事陈国欣对《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高升控股董事会拟披露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19-93号）及相关备查文件，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相关文件已经显示纳税人尚欠部分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未及时足额的纳税行为，也会给支付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带来潜在的损失风险。

我认为，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的各相关方须严格履行在2015年资产重大重组中的承诺和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纳税人义务，积极控制上市公司的法律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赵亮、田迎春对《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查文件，于平等人涉及一笔应缴纳的股权投资所得税款。该税款应由于平等人个人向税务机关缴纳，与公司无关；2、退一步说，即使公司因于平等人拒缴所得税受到牵连，公司完全可以向于平等人追索，他们几人在公司的股权能够偿付应缴税款。所以，于平等人的行为不足以对公司构成重大风险；3、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风险是众人皆知的因实控人巨额违规担保等引发的系列诉讼。我们再次呼吁公司主要负责人集中主要精力，认真化解风险，挽救公司的危局。

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能保证该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